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附件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附件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附件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议案四：《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9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2
议案八：《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24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海德曼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

十六、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就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决策和执行、程序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做到了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到了勤勉履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及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顺利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就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任的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各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工作取得了较大进步。公司抓住了难得的后疫情市场强劲反弹的机会，根据在手订单及市场预期，春节及年度出勤采取了特殊安排及政策，部分缓解了产能不足和不均衡的情况，为完成 2021 年销售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1 亿元，同比增长 31.73%，利润总额 8,187.08 万元，同比增长 35.94%，完成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

二、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都出席了历次董事会，没有出现委托出席或缺席会议的现象。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21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1、《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6、《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2、《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4、《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9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房屋定制合同并增资的议案》
2021年9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10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11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三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1年12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高长泉	否	7	7	0	0	否	3
高兆春	否	7	7	0	0	否	3
郭秀华	否	7	7	0	0	否	3
白生文	否	7	7	0	0	否	3
沈梦晖	是	7	7	0	0	否	3
罗鄂湘	是	7	7	0	0	否	3
宋齐婴	是	7	7	0	0	否	3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换届选举，对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3 名独立董事及 4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六）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

1、推进基地产能建设、提升规模竞争力

公司沙门基地目前全部生产设备已经进入生产状态，全面导入信息化系统的工作正在进

行中。同步进行的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正在进行中，预计 2022 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2022 年公司将全力推动沙门基地形成基本目标产能，为实现 2022 年经营目标提供基础保障，同时也为实现 2023 年基本目标奠定坚实基础。沙门基地已经被评为浙江省建设未来工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打造以信息化系统为基础，智能制造为支撑的现代化数控机床生产基地。

2、技术创新工作

公司将继续积极引进技术人才，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提高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同时，技术研发与市场有效对接，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为广大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也为公司未来利润实现稳健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3、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调整组织结构，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要加强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及投资者关系处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各项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防范经营风险，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深度和广度，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5、企业文化建设与核心团队培养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和培养计划，充分利用发挥资本市场优势，强化人才激励机制。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优化人才战略和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对文化企业尤为重要。公司要重视内部人才培养、紧跟业务发展需求，针对公司重点发展的领域和新兴业务，在业务运作过程中培养人才、锻炼人才。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完善薪酬考核体系，公司已于 2021 年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留住更多优秀人才，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同时积极吸纳更多的行业领军人才，以出精品、出效益为目标，提升公司核心团队的竞争力。

议案三：《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附件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情况，现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4,080.82	41,055.09	31.73%
利润总额	8,187.08	6,022.50	35.94%
净利润	7,300.67	5,323.47	3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9.79	9,101.09	-42.43%
总资产	122,362.48	104,806.02	1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286.10	76,573.54	6.15%
股本	5,397.17	5,397.17	0%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080.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1.73%；利润总额 8,187.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5.94%；净利润 7,300.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7.14%；截止 2021 年末资产总额 122,362.4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86.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15%。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374.90	10.93%	22,087.27	21.07%	-3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2.45%	10,300.00	9.83%	-70.87%
应收票据	10,472.77	8.56%	10,744.85	10.25%	-2.53%
应收账款	8,210.42	6.71%	6,031.16	5.75%	36.13%

应收款项融资	473.65	0.39%	3,695.42	3.53%	-87.18%
预付款项	926.06	0.76%	379.47	0.36%	144.04%
其他应收款	2,791.83	2.28%	57.77	0.06%	4732.39%
存货	30,164.00	24.65%	20,124.87	19.20%	49.88%
合同资产	395.93	0.32%	674.65	0.64%	-41.31%
其他流动资产	1,040.97	0.85%	190.99	0.18%	445.04%
流动资产合计	70,850.53	57.90%	74,286.45	70.88%	-4.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1.00	0.47%	581.00	0.55%	0.00%
固定资产	25,912.25	21.18%	11,083.26	10.58%	133.80%
在建工程	17,098.27	13.97%	9,528.21	9.09%	79.45%
无形资产	5,572.77	4.55%	5,711.87	5.45%	-2.44%
使用权资产	619.95	0.51%	0	0	/
长期待摊费用	389.20	0.32%	255.06	0.21%	5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64	0.28%	256.19	0.24%	3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0.88	0.81%	3,133.98	2.99%	-68.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11.95	42.10%	30,519.57	29.12%	68.78%
资产总计	122,362.48	100.00%	104,806.02	100.00%	16.75%

2. 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9.45%，主要是随着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性支出及募投资项目投入所致；

(2) 公司应收帐款较上年同期增加36.13%，主要系销售增加，部分客户欠款所致；

(3) 预付帐款较上年同期增长144.04%，主要系生产经营所需，预付货款增加；

(4)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增长4732.39%，主要系公司支付保证金所致；

(5) 合同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41.31%，主要系质保金回收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445.04%，主要系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增加所

致：

(7) 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133.80%，主要系本期购入大量固定资产所致；

(8) 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增长79.45%，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工程基建支出增加所致；

(9) 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2.59%，主要系本期摊销所致；

(10) 使用权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68.38%，主要系公司预付资产款重分类调整所致。

(二) 负债情况分析

1. 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0	0.00%	0.00	0.00%	/
应付票据	6,610.54	5.40%	1,978.65	1.89%	234.09%
应付账款	18,418.26	15.05%	15,813.11	15.09%	16.47%
预收款项	0	0.00%	0	0.00%	/
合同负债	7,260.95	5.93%	4,528.57	4.32%	60.34%
应付职工薪酬	2,316.92	1.89%	2,077.58	1.98%	11.52%
应交税费	579.96	0.47%	342.09	0.33%	69.53%
其他应付款	111.71	0.09%	109.52	0.10%	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72	0.08%	65.58	0.06%	53.85%
其他流动负债	921.36	0.75%	333.20	0.32%	176.52%
流动负债合计	36,320.42	29.68%	25,248.29	24.09%	43.85%
租赁负债	523.66	0.43%	0	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1.57	0.32%	359.15	0.34%	9.03%
递延收益	3,840.74	3.14%	2,625.04	2.50%	46.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5.97	3.89%	2,984.19	2.85%	59.37%
负债合计	41,076.38	33.57%	28,232.48	26.94%	45.49%

2.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合同负债、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

(1) 应付票据较上年同期增加234.09%，主要系公司增加采购存货以票据跟供应商结算所致；

(2) 合同负债较去年同期增长60.34%，主要系订单增加，预收款重分类所致；

(3) 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69.53%，主要系公司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负债率 (%)	33.57%	26.94%
流动比率 (倍)	1.95	2.94
速动比率 (倍)	1.09	2.13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61.7	37.79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2021 年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4.61%，主要是 2021 年流动负债增加较快；

(四) 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21 年金额 (万元)	2020 年金额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营业收入	54,080.82	41,055.09	31.73%
主营业务收入	54,080.82	41,055.09	31.73%
营业成本	35,461.27	26,598.60	33.32%
主营业务成本	35,461.27	26,598.60	33.32%
营业利润	8,179.00	6,043.22	35.34%
利润总额	8,187.08	6,022.50	35.94%
净利润	7,300.67	5,323.47	37.14%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

31.73%、35.94%、37.14%，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业务量上升所致。

（五）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776.70	8.83%	3,405.39	8.29%
管理费用	3,747.14	6.93%	2,983.24	7.27%
研发费用	3,246.06	6.00%	2,385.37	5.81%
财务费用	-105.78	-0.30%	101.21	0.25%
合计	11,664.12	21.57%	9,131.46	22.24%

（六）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9.79	9,101.09	-4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7.40	-20,843.96	3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03	31,133.47	-109.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89.23	19,385.55	-156.6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2.43%，主要系支付货款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6.06%，主要原因为：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09.29%，主要原因为：主要系2020年公开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

议案四：《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浙海德曼2021年年度报告》及《浙海德曼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2〕4058号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00.67万元（合并报表），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76.64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现金流量状况、资产负债率等各方面因素，现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971,720股，预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191,516.00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1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是一家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产评估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等多项执业资格。该所在审计工作中，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七：《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7.2 万元人民币（含税），由公司根据董事实际任职时间按月平均发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其薪酬并发放。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发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部分内容。

二、2022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2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

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 2022 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7.2 万元人民币（含税）；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并发放。

（2）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公司员工，以其所在的岗位确定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并发放。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上述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议案八：《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进一步细化《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特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